

臺南市105年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

【競賽規程】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校園學生空手道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，提昇基層空手道運動文化、風氣、技能及所有參與者之品德與素養，促進基層空手道運動者相互間之情感與技術交流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05年7月19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50749494號函辦理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文賢國中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5年10月1日至2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本市文賢國中3F(學生活動中心) 地址：北區文賢一路2號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(段、級)證書及本市學籍、本會所屬會員資格者。

十、分組項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【甲組】初段以上(含) | 【乙組】一級至三級(含) |
| 【丙組】四級以下(含) | 【丁組】七級以下(含) |
| 【一】型個人錦標 | 如：組別(項號)表 |
| 【二】對打個人錦標 | 如：組別(項號)表 |

●約束對打：規定如下

- 1.『自由一招』：左、右不限。※攻擊或防守雙方須以得分動作施技。
※選手必須戴拳套。
- 2.『基本一招』：攻擊者完成攻擊動作後，原地保持戰鬥體勢，待對手完成反擊動作。※以攻、防者的動作之標準及穩定，判定勝負。
- 3.攻擊、防守一方如擊觸對手，第一次警告(嚴重以失格判定)，第二次以失格判定。※(如因一方精神不濟或技術失敗除外)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1.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截止，以電郵為準。
- 2.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崇明七街61號(本會) 行動：0933-349090
- 3.人數：各校各組不限。
- 4.程序：一律以電郵報名。 本會電郵：tyk437@yahoo.com.tw
- 5.報名表格：本會網站(公佈欄)下載。 <http://www.tainankaratedo.org>



臺南市105年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1.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競賽規則參考實施。
- 2.制度：採單淘汰；凡未滿3人/2單位(校)以上，該組取消比賽。
- 3.獎勵：(1)五人(含)以上取三名；四人取二名，第一名頒發獎盃.牌.狀
第二、三名頒發獎牌.狀；三人取一名頒發獎牌.狀。
(2)團體總錦標：以各校總分取前三名，取得各組別第一名(3分)
第二名(2分)、第三名(1分)總計團體錦標名次。
(3)優勝隊伍之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4懲戒：(1)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(毆打、辱罵裁判、選手)
經勸導無效，將由裁判長召開裁判委員會議，議決懲處之。
(2)報名選手無正當理由，未經會前報備請假、無故缺席，選手
將處以禁賽一年並呈報相關上級單位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

105年9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6時假本會舉行。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

自由對打選手105年10月2日 上午8時前過磅，選手未參加過磅失格論
8時30分開始比賽。●參加10月1日各組別競賽者(以群組通知各館長)。

十五、領隊裁判會議：

105年10月2日(星期日)上午8時10分 (文賢國中-競賽場)舉行。

十六、爭議事項：

技術上異議一律不接受，選手資格申訴問題，由領隊、教練以書面向副
裁判長提出，以大會裁判長判定為終決。(申訴書請自行網站下載備用)

十七、附 則：

- 1.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。
- 2.參加比賽選手之裝備須合乎競賽規則之規定。
- 3.自由對打選手需佩戴之護具，依全國協會辦理全國性競賽規定，如有
其他規定，經裁判會議通過或大會裁判長宣佈後則為許可。
- 4.競賽場內指導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，其他人員不得影響比賽進行或
裁判、工作人員之執行，違者主審可裁定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
，第一次警告(嚴重可失格判定)，第二次失格判定。
- 5.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

臺南市105年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

- 6.報名不足三人，該組取消競賽。
- 7.參賽選手須自行辦理相關平安保險。
- 8.會員證(正本或影本為競賽選手證必須隨身攜帶備查)；段、級證書，申報如與本會資料不符，須自負責任並取消參賽。
- 9.競賽後成績總表呈報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並登於本會網站_公佈欄。
<http://www.tainankaratedo.org>
- 10.競賽規程及成績總表將上呈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備查，凡參加選手為105年本市參加全國賽(最近)選手代表權之憑據，如體重分級異動則按全國規定，各單位以協調(抽籤)決定代表權。

十九、本辦法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，修正或補充之。

